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法重點	2
參、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之基本規範	3
一、目的及宗旨	3
二、簽註標的	4
三、配套措施	4
肆、我國現行文書驗證程序	5
一、國內文件持往國外使用	5
二、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	5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6
一、本草案之修正意旨，有助於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符合本公約精神，可資贊同	6
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本草案第 14 條）	7
三、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增訂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9
四、為求法律之簡潔，酌作文字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之 1）	10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1
陸、結論	11
柒、條文對照表	13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3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7

參考文獻	19
附錄：	20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0
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8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6

摘要

「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後業經多國廣泛採行，對於提高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接軌、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甚為重要。為落實該公約之精神，簡化現行實務上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除需該國驗證外，尚需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程序，行政院爰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詳為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下列建議，俾供委員問政或修法參考：

- 一、本草案之修正意旨，有助於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符合本公約精神，可資贊同。
- 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本草案第 14 條）
- 三、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增訂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 四、為求法律之簡潔，酌作文字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之 1）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文書在國際間流通，為核實其真正，有加以驗證之需求。為避免「連鎖驗證」(chain certification)之繁瑣，「海牙國際私法會議」(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簡稱 HCCH)所建構之「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f 5 October 1961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z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 或稱「海牙簽註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於1961年10月5日¹生效，該公約旨在致力於免除及簡化外國文書之繁複驗證程序，對於促進跨國貿易或投資甚為重要。

為落實該公約之精神，有必要簡化現行實務上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除需該國驗證外，尚需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程序，行政院爰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以106年3月3日院臺外字第1060164766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惟目前尚未審查。

貳、修法重點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自99年6月15日制定公布，100年11月16日施行。而「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後業經多國廣泛採行，對於提高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接軌、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甚為重要。為落實該公約之精神，外交部駐外館處刻正積極籌備與他國洽簽雙邊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期能簡化現行實務上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除需

¹本報告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全部改用西元年份表述。

該國驗證外，尚需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程序，以便利文件之跨國使用。另為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提升文件證明公信力及服務品質，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辦理，爰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方式，修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為驗發文件證明書。(修正條文第 14 條及第 21 條)
- 二、為達成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之目的，增訂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權責機關驗證效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叁、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之基本規範

一、目的及宗旨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實質上為一國際組織，其建構發展而成之國際私法公約體系，可稱為海牙公約體系。本公約係海牙公約體系(The Hague Conventions) 38 項公約中的一項，也是該公約體系中最被廣泛採行與批准及適用者。本公約於 1961 年 10 月 5 日生效，目前有 69 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會員國(members)及 44 個非會員國(non-members)(共 113 國)加入²。本公約已經在國際間廣泛採行，每年有百萬計制式驗證文件。HCCH 秘書處密切關注本公約之實務運作，其「特別委員會」經常開會研商策進本公約之實務運作³。

本公約旨在致力於免除及簡化外國文書之繁複驗證程序。未採行本公約前之驗證程序，從甲國(state of origin)所發行的公文書到被乙國(state of destination)接受為止，大概須經過甲國

² Status Table, Convention of 5 October 1961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s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 HCCH ,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41>；最後瀏覽日：106 年 3 月 27 日。

³陳忠正，《運用海牙外國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簡化程序研討會出國報告》，2013 年 8 月 15 日，頁 5。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202648；最後瀏覽日：106 年 3 月 14 日。

戶政機關(civil registry)、甲國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甲國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乙國駐甲國使領館(Consulate Office)及乙國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等五道驗證關卡。採行本公約後，簡化到僅需一道關卡，即甲國權責機關在甲國的公文書上附加認證書即可⁴。

二、簽註標的⁵

依本公約第 1 條規定簽註之標的，僅限於公文書(public document)。前揭公文書包括法院及其他機關出具之文書、行政文書、公證書、官方證書等。其中官方證書係指諸如文件登記證明、某日確有某項事實存在之證明、簽名之官方及公證證明等經簽署而置於待證文書上之證書。簽註標的之公文書，涉及國際婚姻、國際安置、申請外國留學、海外居留與外國國籍、國際貿易與外國投資程序、域外行使智慧財產權及域外法律程序等事項，主要包含出生、結婚、死亡證明、商業登記或其他登記節本、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證書、執照證書、健康或醫藥證明、刑事或警察紀錄、法院裁判、公證書、簽名見證書、學位證書及其影本。

本公約直接簽註之對象為公部門所核發之文書，如私立學校核發之學位證書不得直接依本公約簽註，而必須先經文書來源國之公證人或其他機關驗證該學位證書為真正並在證書上簽章後，再由文書來源國之簽註權責機關進行簽註。因此，依本公約規定，不得直接簽註遺囑、契約、授權書、推薦信、履歷及公司文書等以個人(法人或自然人)身分出具之文書。

三、配套措施⁶

締約國首先必須指定全國之「權責機關」(Competent

⁴同註 3，頁 5~6。

⁵伍偉華，「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月旦法學雜誌第 230 期，2014 年 7 月，頁 198~199。

⁶同註 3，頁 6~8。

Authority)。至於由哪一部會擔任「權責機關」、「權責機關」的數目及其組成，均由各該國決定，本公約並未明訂。依本公約規定，「權責機關」必須執行 3 項基本職能：1. 確認 (verify) 公文書來源之真偽 (authenticity of origin)；2. 簽發制式之認證書並列為附件 (issuing and affixing Apostilles)；3. 登錄建檔所曾簽發之認證書以供日後備查 (recording each Apostille issued in a register)。

此外，「權責機關」應備有如下配套措施：1. 建立並維護一資料庫，蒐集有權簽發認證書官員之簽名樣式樣本；2. 確保足夠資源，以簽發所預期數量之認證書；3. 建立足夠之容量，以收納所有曾簽發之認證書（最好係電子檔）；4. 確保所屬職員均經良好訓練。

肆、我國現行文書驗證程序

一、國內文件持往國外使用

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資料顯示，我國文書（主要為公文書）持往國外使用者，一般須先經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認證，再由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與雲嘉南辦事處，受理驗證⁷。

二、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

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資料顯示，國外文件（主要為公文書）擬持回國內使用辦理者，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駐外館處驗證（必要時須先完成當地公證程序），倘國內要證機關有要求時，還須經領事事務局驗證⁸。

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國內文件持往國外使用流程圖」，<http://www.boca.gov.tw/content?mp=1&CuItem=5081>；最後瀏覽日：106 年 3 月 29 日。

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流程圖」，<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5080&ctNode=745&mp=1>；最後瀏覽日：106 年 3 月 14 日。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本草案之修正意旨，有助於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符合本公約精神，可資贊同

按文書在核發國內，本無驗證之問題，但若使用於他國，因外國對內國文書核發者之身分並不熟悉，因而產生驗證之需求。「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旨在促進文書在締約國間流通，避免完整之外國文書驗證流程過於繁瑣，意即避免連鎖驗證⁹。所謂「連鎖驗證」，意指在未採行本公約前之驗證程序，從甲國所發行的公文書，被乙國接受為止，概須經甲乙兩國相關政府機關 5 道文件驗證關卡。採行本公約後，簡化到僅需 1 道關卡，即甲國權責機關在甲國的公文書上附加認證書即可¹⁰。

據研究指出，採行本公約的好處有：大幅促進公文書的流通、減少跨境文書驗證之時間與金錢、可釋出駐外領務官員之工作能量及有助於外國投資及跨境經貿活動之促進；另針對未設駐外使領館之國家的文件，本公約還提供了便捷、單一管道，可省卻文件輾轉寄送他國驗證之麻煩¹¹。

我國現行領事實務上，以國外文件擬持回國內使用辦理者為例，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駐外館處驗證（必要時須先完成當地公證程序），倘國內要證機關有要求時，還須經領事事務局驗證¹²。簡言之，國外文件擬持回國內使用辦理者，目前仍須經我國外交領事單位驗證，不符本公約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精神。

本公約第 1 條規定本公約僅適用於締約國之間，我國雖非締約國但仍得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議，逐一適用本公約之內涵，或參照本公約之精神簡化文書的驗證程序¹³。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中

⁹同註 5，頁 198。

¹⁰同註 3，頁 6。

¹¹同註 3，頁 8～9。

¹²同註 8。

¹³同註 5，頁 207。

部、南部、東部與雲嘉南等辦事處)及各駐外館處業參照本公約規範之驗證格式，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已採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取代現行法規定之文件證明專用驗證貼紙以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並建置線上查詢系統，自同日起開放查詢，以便利文件之跨國使用¹⁴。

綜上，本草案配合實務作業方式，修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為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增訂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等規定，皆有助於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符合本公約之精神，可資贊同。

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本草案第 14 條）

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3 條載明「文書驗證：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以比對簽章式樣或其他適當方法查驗後，證明文書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之程序。」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文書經驗證者，僅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其文書所載內容不在證明之列。」依據前揭規定，我國駐外館處辦理跨國文書驗證，僅證明文書之形式效力，國內要證機關須依職權為文書實質內容之審認。換言之，以外國所核發之結婚證書為例，縱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驗證，僅能證明該結婚證書確係由某外國機關核發，未必確有結婚之事實。

惟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關於本公約之特別委員會，於 2009 年開會時，曾建議各締約國額外考量是否於簽註之際，另行查證所簽註文書內容之實質真實性¹⁵。次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¹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新措施」，<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5080&ctNode=745&mp=1>；最後瀏覽日：106 年 3 月 14 日。

¹⁵同註 5，頁 203～204。

2037 號行政裁判見解：「按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處理國外文書驗證申請案件時，應衡酌我國法令、國家利益等情事，若其違反法令或利益者應不予受理，此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得明知。又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非僅攸關家庭生活，亦將影響國家人口政策、資源分配等諸多層面，為維護我國國家利益，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審查申請人結婚之真意及來臺之目的等，依據上開規範意旨就外國所核發的結婚證書為驗證准駁之決定。」再以現行領事實務而言，其已應內政部要求就文書內容之重要事實部分，做適當註記(如：海外結婚證書，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結離婚生效日期」及「30 日內辦理登記」)¹⁶，此種註記如不調查文書之相關實質內容，如何能認定該結婚是否符合行為地法或其生效日期？換言之，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受理文書驗證之申請時，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為考量所謂國家利益或我國法令時，即已初步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並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驗發文件證明時，於必要情況下，將其調查結果為註記。

其次，對於我國之要證機關而言，查證外國文書之實質內容極其困難，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證文書之形式真正之際，既可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向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請求其協助，則於必要時，就文書之實質內容，尤其是易於查證部分，例如結、離婚生效日期或結、離婚登記等，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即得於必要時本於職權為審認，以利政府整體之效率提升。

綜上，為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4 條為：「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¹⁶詳附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一點意見。

三、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增訂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依本公約規定，締約國首須指定全國之權責機關。至於由哪一部會擔任權責機關、權責機關之數目及其組成，均由各該國決定，本公約並未明訂。權責機關經指定後，為執行其確認公文書來源之真偽、簽發制式之認證書及登錄建檔所曾簽發之認證書以供日後備查等基本職能，須建立並維護一資料庫，蒐集網羅有權簽發認證書官員之簽名樣式樣本，以作為運作本公約之配套措施¹⁷。

2006 年 4 月，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美國公證人協會共同推出電子簽註程序，旨在促進及協助實施廉價、安全及實用之科技軟體，用以核發本公約之電子簽註書，並供利害關係人，在不與簽註權責機關聯絡，以確認文件真實性之情況下，即可以在線上查詢該簽註文書之真實性¹⁸。此項電子簽註機制，不但可以電子化格式簽發本公約認證書，並具電子化資料庫功能，即以電子格式運作本公約之資料庫，以節省所需庫房空間，並可上網查詢以確認紙本或數位化認證書之真偽¹⁹。

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與雲嘉南等辦事處）及各駐外館處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取代現行之文件證明專用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時，即同時建置線上查詢系統²⁰，自同日起開放查詢。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前述四辦事處驗證之資訊，均可透過新建置之查詢系統進行確認，國外機關亦可利用此查詢系統，免除以往經我國驗證文件須再經該文件使用目的國之駐華機構、我國駐該國館處或該國駐外使領館驗證之冗長程序，以便利文件之跨國使用²¹。

¹⁷同註 3，頁 6～7。

¹⁸同註 5，頁 204。

¹⁹同註 3，頁 11～12。

²⁰<https://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jsp>

²¹同註 14。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亦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承上，據研究指出，理想之文書驗證程序，宜由我國政府機關或準官方民間團體建立簽註作業網站。如系統運作順暢，相關驗證程序甚至可能在一天內完成²²。是以此種網站或資料庫之建置，係屬落實本公約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重要配套措施，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應屬重要事項，宜於法律位階中加以規範，並課予主管機關建置及維護之義務。綜上，前揭簽註作業網站應予法制化，爰建議增訂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

四、為求法律之簡潔，酌作文字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之 1）

法諺有云：「簡潔乃法律之友」(simplicity is friend of the laws)，其意指法律語言表達以簡潔為上，言簡義明，避免累贅，做到「句中無餘字」²³。查本草案第 15 條之 1 規定：「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為求法律之簡潔，並參照電子簽章法第 15 條第 1 項：「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立法體例，建議將本草案第 15 條之 1 規定修正為：「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²²同註 5，頁 208～209。

²³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公司，2016 年 10 月第 6 版 4 刷，頁 133。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陸、結論

「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後業經多國廣泛採行，對於提高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接軌、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甚為重要。為落實該公約之精神，簡化現行實務上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除需該國驗證外，尚需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程序，以便利文件之跨國使用。行政院爰擬具本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經詳為研析後，針對前揭草案總結重點並建議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草案之修正意旨，有助於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符合本公約精神，可資贊同。
- 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本草案第 14 條）

三、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增訂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四、為求法律之簡潔，酌作文字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之 1）

柒、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 <u>驗發文件證明書</u> ，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得 <u>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u> 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u>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u>	行政院說明： 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參採「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所定簽證書(Apostille)格式，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為文書驗證後，應如何處理，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爰予刪除，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關於本公約之特別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開會

			時，曾建議各締約國額外考量是否於簽註之際，另行查證所簽註文書內容之實質真實性。另以現行領事實務而言，其已應內政部要求就文書內容之重要事實部分，做適當註記（如：海外結婚證書，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結、離婚生效日期」），此種註記如不調查文書之相關實質內容，如何能認定該結婚是否符合行為地法或其生效日期？換言之，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受理文書驗證之申請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為考量所謂國家利益或我國法令時，即已初步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並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驗發文件證明時，於必要情況下，將其調查結果為註記。 二、其次，對於我國
--	--	--	--

			之要證機關而言，查證外國文書之實質內容極其困難，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證文書之形式真正之際，既可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向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請求其協助，則於必要時，就文書之實質內容，尤其是易於查證部分，例如結婚登記之有無等，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即得本於職權為審認，以利政府整體之效率提升。 三、綜上，為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爰建議修正如左。
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	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及強化制度與國際接軌，定明與我

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u>之</u>效力。		國以簽署國際書面協定之方式免除跨國文件重複驗證程序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效力。另主辦機關應於國際書面協定中納入相互查詢驗證紀錄之管道，以利國內公證人或要求申請人提供經驗證文書者遇有疑義之情形，可請外交部協助循該管道進行查證。 本報告說明： 為求法律之簡潔，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u>驗發文件證明書</u>，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	(無意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 自公布日施行。</u>	(無意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	(如採本條建議，須另行提案，始能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承上，據研究指出，理想之文書驗證程序，宜由我國政府機關或準官方民間團體建立簽註作業網站。如系統運作順暢，相關驗證程序甚至可能

		在一天內完成。是以此種網站或資料庫之建置，係屬落實本公約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重要配套措施，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應屬重要事項，宜於法律位階中加以規範，並課予主管機關建置及維護之義務。綜上，前揭簽註作業網站應予法制化，爰建議增訂本條規定。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及期刊論文

1. 伍偉華，「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月旦法學雜誌第 230 期，2014 年 7 月。
2.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公司，2016 年 10 月第 6 版 4 刷。

二、其他

1. 陳忠正，《運用海牙外國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簡化程序研討會出國報告》，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202648。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新措施」，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5080&ctNode=745&mp=1>。
3. Status Table, Convention of 5 October 1961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s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 HCCH，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41>；最後瀏覽日：106 年 3 月 27 日。

附錄：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傅朝文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鄭助理教授雲鵬

二、機關代表：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洪科員璵蓁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鍾副局長文正

昌副組長建明

郭科長穎純

林科員維庭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副研究員淑敏

發言摘要：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一、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二點意見部分，本部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條文之版本，理由如下：

(一)依據國際慣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authentication)係以查驗或比對文書上之簽章等適當方式，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至於文書之內容則不在證明之列。此亦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立法意旨，爰於本條

例第 15 條規定：「文書經驗證者，僅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其文書所載內容不在證明之列。」明示本部及駐外館處之文書驗證僅係「形式審查」，文書所載之實質內容並不在審查之列，而應由國內要證機關依其職權為文書實質內容之審認。

- (二)另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三、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是以本部與駐外館處受理文書驗證申請時，倘當事人之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有明顯（即一望即知之程度，以與實質審查區別）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情事，基於維護文書驗證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或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本部與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當事人文書驗證之申請，而毋須再辦理文書驗證。此與經審查並無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法定不予受理事由後，因調查認定文書上之簽章不實或文書形式上不存在，而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從實體上駁回申請者性質有別，應嚴予區分。
- (三)本案倘依評估報告修正建議，則本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時，仍有於必要時進行實質審查，除已與本條例之立法意旨相左，並容易造成驗證機關與要證機關間權限分工之混淆。
- (四)又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此係規範受理文件驗證案之前置程序，基於便民的目的，以免除民眾因文件內容明顯錯誤而遭要證單位拒件。
- (五)本條例第 6 條之查詢或請求協助，其目的係為辦理文件證明，亦即僅為查明文書形式是否真正或存在。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機關本應相互協助，惟其前提係要證機關認有請求協助之需要，並主動提出請求，而非由文件證明機關逕行調查文

書之實質內容。

(六)報告初稿第 7 頁(第二段)「又國人之外籍配偶…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文書驗證准駁時，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為考量所謂國家利益或我國法令時，即已相當程度上審查文書之實質內容並為判斷」。本部建議移除此段文字說明，因本論述係屬本部及駐外館處針對部分特定高風險國家，有藉虛偽結婚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合之非法行為，而就其簽證與文件驗證採取之面談包裹處理機制。對於該等國家之結婚證書驗證准駁之決定，除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審查外，另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一條規定，駐外館處辦理結婚證書驗證申請案得透過面談審查，據以判斷有無法定不予受理事由之存在，以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並非審議婚姻關係是否存在。至於基於政府一體之協助範圍：我駐外館處驗證結婚文件，僅係協查外國政府製發之公文書形式之真正，另應內政部要求就其內容之重要事實部分，做適當註記(如：海外結婚證書，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結/離婚生效日期」及「30 日內辦理登記」；倘配偶為大陸地區人民時，再加註「已通過面談」。另就外國駕駛執照，加註「駕照類別等級『如輕、重型機車、小客車、大客車使用駕照等』」。授權書/委任書，加註「僅證明○○○簽字屬實，內容不在證明之列。」)，以供國內要證機關採參，本部並無權責代為審認。

二、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三點意見部分，經查建置網站處理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僅係為提昇行政效能及屬便民措施而已，似與人民權利義務無涉。貴局建議增列之第 26-1 條，本部已於 105 年改版之「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將文件驗證紀錄資料查詢系統相關資訊納入，並建置網站供查詢，網站之相關功能及資訊並將隨時檢討及增減，爰本部認為此條文尚無必要列入文件證明條例中。另有關該擬增條文之說明提及「簽註作業

網站」之建置，查韓國政府於 105 年 11 月甫設置線上驗證平台 (<http://www.apostille.go.kr>)，係考量該國大部分之公文書已可線上核發，故對於電子形式之公文書可採取電子驗證，韓國人民倘擬使用該線上驗證平台，須先加入「會員」(須經身分認證，類似我國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功能)，登入後即可申辦韓國警察廳、大法院、法務部等政府機關所發公文書之文件驗證。倘我國規劃朝電子簽註(e-APP)方向發展，除相關政府機關須統一電子網路操作平台外，軟硬體設備、資安、憑證、跨國使用之可行性等配套措施亦須進行跨部會研議。綜上，有關報告建議增列第二十六條之一乙節，本部建議暫免增列。倘有必要，似可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說明欄位加入「目前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系統僅供國內外要證單位查詢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四辦事處)驗證之資訊，為達簡政便民之政策及提高行政效率，該網站擬於與他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協定後，增列締約國權責機關驗證資料查詢系統網站連結，俾利國內要證機關查詢及利用」等語。

三、本報告初稿第 3 頁「參、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一、目的及宗旨」第四行提及「目前全球有 82 個會員國及 69 國簽署或加入，已經在國際間廣泛採行」：本部引用數據則係依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官網資訊顯示，目前有 69 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會員國(members)及 44 個非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會員國(non-members)(共 113 國)加入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瓜地馬拉於本(106)年 1 月 19 日加入)²⁴。

四、報告初稿第 4 頁「二、簽註標的」及「三、配套措施」，建議納入我國現行文件驗證程序。例如：依國內公證法及外交部及駐

²⁴Status Table, Convention of 5 October 1961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s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 HCCH ,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41>；最後瀏覽日：106 年 3 月 27 日。

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規定，國內政府機關製發之公文書，均需經國內公證人公、認證後，方由本部領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與雲嘉南辦事處，受理驗證。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對文書之驗證，僅就文書之形式真正負證明責任，固不及於文書之實質內容。本報告亦未要求主管機關就文書之實質內容負「證明」責任，實則文書之實質內容往往涉及私權關係，其「確定」有賴於法院裁判，但此並不妨礙行政機關依其職權調查事實證據以做成行政處分。以現行領事實務而言，就其已應內政部要求就文書內容之重要事實部分，做適當註記(如：海外結婚證書，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結/離婚生效日期」及「30 日內辦理登記」)等觀之，如不調查文書之相關實質內容，如何能認定該結婚是否符合行為地法或其生效日期？本報告建議條文只是將現行實務做法法制化而已。簡言之，主管機關於進行文書之形式審查時，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難免須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其調查結果在有必要情況下，應國內要證機關之要求，加以註記，係為發揮行政一體之功能，並非要求主管機關負文書實質內容之審查責任，似無混淆權限分工或違反本條例第 15 條之問題，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此種網站之建置，係屬落實本公約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重要配套措施，且未來應以發展電子簽註機制為目標，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應屬重要事項，宜於法律位階中加以規範，以課予主管機關建置及維護之義務。綜上，前揭簽註作業網站應予法制化，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參採但另以「我國現行文書驗證程序」段落加以說明。

鄭助理教授雲鵬

- 一、問題檢討與建議中的第二點意見部分，過去我曾受委託做過兩岸文書驗證機制的專題研究，就曾思考這個問題，當初文件證明條例立法時之總說明就提到文書驗證與公證法之認證不同，文書驗證只就文書作形式上的審認，不調查文書的內容，但我後來也注意到如果要依本條例第 11 條來進行審查，就要調查文書的內容。本報告所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037 號行政裁判也提到有關文書內容的調查。我認為文書的「驗證」與「認證」並沒有本質上的不同，只是驗證的客體主要是公文書，而認證的客體主要是私文書。其次，認證的主要目的雖然是確認私文書之形式真正，但從公證法第 70 條來看，公證人也須對文書內容之合法性作形式審查。嚴格來說，文書的實質內容，涉及私權關係，第二點意見理論上可採，但對主管機關而言，會構成不小的壓力。可以考慮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4 條之修正意旨改列在本條例之施行細則上，而不在法律上規定。
- 二、就具體條文上，有兩點文字修正建議。首先，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4 條所稱「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建議以逗點斷句，修正為「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另外，本草案第 15 條之 1 末句「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亦建議以逗點斷句，修正為「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按是否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應屬重要事項，仍宜於法律中規範為妥，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4 條參採並配合修正。第 15 條之 1 則部分參採，另參照電子簽章法第 15 條第 1 項：「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

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立法體例修正。

陳副研究員淑敏

- 一、關於報告之第二點建議：撰稿人建議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其立意良善，然本修正案係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強化制度與國際接軌，擬透過雙邊簽署國際書面協定方式免除跨國文化重複驗證手續。因此，似應考量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實務運作時是否有充分之人力、經費、訓練以為因應，尤應考量駐外館處之人力負荷，並應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且「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之簽註效力，初衷僅在於確認公文書簽名之真實性、簽名者之身分，及在適當情形下辨識印章、戳記之真實性，有助確保文件驗證之安全防偽及便捷效率，與簽註標的之文書真實內容無關。雖然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於 2009 年開會時，曾建議各締約國額外考量是否於簽註之際，另行查證所簽註文書內容之實質真實性，但是囿於查驗文書實質內容定與查驗文書形式須花費較多時日，恐形成新的驗證鏈，不利於提升文書驗證便捷。爰此，增列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是否會影響驗證之便捷效率，實有待評估。
- 二、關於報告之第三點建議：非常贊同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以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可落實簡化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之重要配套措施。在此資訊時代，網站是必備不可或缺的，且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現行實務做法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並自同日起開放查詢，可透過新建置之查詢系統進行確認，國外機關亦可利用此查詢系統，免除以往驗證之冗長程序，以便利文件之跨國使用。將此重要網站於法律中予以法制化，實有其必要。
- 三、有關報告陸、條文對照表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建議於說明欄增列一、本條新增。二、依德國學說及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所

發展出…。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按主管機關於進行文書之形式審查時，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即須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其調查結果在有必要情況下，應國內要證機關之要求，加以註記，係為發揮行政一體之功能，並未增加主管機關文書實質內容之審查責任，似無影響文書驗證之便捷效率問題，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散會（上午 12 時）

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填表人姓名：林維庭		職稱：科員	
電話：02-2343-2918		e-mail：wtlin@boc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		
貳、主管機關	外交部	主辦機關	外交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條文用字與現行文件證明實務不符，故有調整之必要。 二、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目前尚無一法源依據，授權駐外館處與駐在國政府洽簽雙邊「免除重複驗證協定」以規範經外國權責機關所驗證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文件其法律效力等同於我駐外館處領事驗證效力。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各駐外館處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取代「文件證明專用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目前辦理文件證明方式與現行文件證明條例內容已有所不同。 二、由於「海牙簽註公約」參與資格係以「國家」為主體，我國囿於國際政治因素，現階段暫未能加入海牙簽註公約，仍採重複驗證的方式進行跨國文件證明。外交部僅能依「條約締結法」與他國進洽國際書面協定，倘進行「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協定推案」，各國逐一洽簽、修法、送立院審議則曠日廢時。期透過立法授權外館與駐在國政府簽署國際書面協定的方式，免除逐案提報之行政程序。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針對現行文件證明實務操作情形調整條文用字，以符事實。另規範與我締約之外國權責機關經其驗證之文件其法律效力等同於經我外館文書驗證，並未涉及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亦不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之影響。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調整用字以符實際。 二、需針對與我締約之他國權責機關所驗證之文件予以與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擁有相同之法律效力，俾利日後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之落實。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現行文件證明書已非以往適用之「文件證明專用驗證貼紙」故擬配合實務狀況進行修法，以符事實 二、擬訂定授權外館向駐在國政府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協定」之法源依據，洽簽後互相承認雙方權責機關驗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證之法律效力等同於駐外館處領事驗證效力，以免除雙方外館之重複領事驗證程序。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調整用字以符實際。 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司法院民事廳、法院公證處、公證人工會、法制單位等)就修法事宜進行討論，已針對會議結論修改所擬草案方向，期以降低修法後對相關機關、法條之影響。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為因應新版文件證明書之施行，擬將「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調整為「驗發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等語(第 14 條及第 21 條)。 二、本部「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將「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設定為本部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將「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定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占我邦交國總數之比率」列為衡量標準。為配合施政計畫，擬增修文件證明條例，以規範日後與他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協定」後，對方權責機關所驗證之文書其法律效力與我駐外館處文書驗證相同，方能避免國內要證單位要求外館再次複驗之情事，以落實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之洽簽目的。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駐外館處採用「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進行文件證明業務，於實施前已通函外館、發布新聞稿、發送節略予各駐華機構，並請外館依相關說帖向駐在國政府及要證單位說明，以縮短改版過渡期及降低改版對其他單位之影響。 二、擬新增之第 15-1 條，對我駐外單位、國內要證單位、法院及民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間公證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在與他國簽署國際書面協定後始有影響。就國人而言，倘未來洽簽成功後，國內文件欲持往與我締約國之要證單位使用，僅需經國內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暨雲嘉南辦事處驗證後，便能持往該國直接使用，免除我駐外館處重複驗證程序。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部於 103 年召開兩場與海牙免簽註公約相關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並於同年請東吳大學教授撰寫「我國採參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4 年推動文件證明書改版以符海牙簽註公約(Apostille)格式，更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以新版文件證明書進行文件證明。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05 年 10 月 6 日邀請司法院民事廳、臺北及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本部法制單位及領務局法制單位人員針對草擬修正法案、對國內公證體係影響評估、對其他法條影響進行討論，並依會議紀錄調整草案內容。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文件證明修正草案通過後，可使修正之條文與現行實務文件證明之運作相符，且修正草案之設計並未過度著墨文件驗證之細節步驟，乃以大方向為原則，以免除未來若文件證明程序調整時，有再次修法之必要。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文件證明修正草案通過後，將可提供我外館推動與他國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協定」之法律基礎，日後成功由外交部依法授權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協定」後便能達到簡政便民目的。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條例為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以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及強化制度與國際接軌，擬透過雙邊簽署國際書面協定方式免除跨國文件重複驗證手續，簡政便民政策以提昇文書證明服務品質。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規範與我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協定」國其政府指定之文件證明權責機關其驗證文件之法律效力，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之人權並無影響。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規範與我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協定」國其政府指定之文件證明權責機關其驗證文件之法律效力，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之人權並無影響。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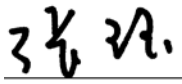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規範與我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協定」國其政府指定之文件證明權責機關其驗證文件之法律效力，案件主體為文件，不以特定性別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		✓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規範與我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協定」國其政府指定之文件證明權責機關其驗證文件之法律效力，案件主體為文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而有差異		件，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規範與我洽簽「免除重複驗證協定」國其政府指定之文件證明權責機關其驗證文件之法律效力，案件主體為文件，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受理範圍、辦理方式及服務差異。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4</u> 年 <u>12</u> 月 <u>1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洪璫蓁（薦任科員）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05 年 11 月 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珣（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退休副教授/兼任、國防部、外交部、銓敘部等性平委員） 專長領域：婦女研究、性別平等教育、心理健康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4-1-3 可以加上過去一年來辦理 的男女人數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

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外交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V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V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V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V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於民國（以下同）99 年 6 月 15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施行。為避免「連鎖驗證」之繁瑣，有必要簡化現行實務國外文件持回國內使用除需該國驗證外，尚需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準此，行政院參照「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精神，爰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外字第 1060164766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經詳細研析相關研究、外國作法與法律規範等資料後，針對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探討，最後提出以下建議：一、本草案之修正規定，有助於簡化跨境文件證明手續，符合本公約意旨，可資贊同。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於驗發文件證明書時，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三、主管機關應建置網站，處理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 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6 年 03 月 22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評估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